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41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27,672,44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672,44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唐世伦女士、李滔先生、杨晓峰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672,44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世伦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审议确定预留考核方式、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7,672,44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